

无极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文 本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与标准	3
第三章 控制区范围障碍物控制标准	4
第四章 规划实施	5
第五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保护无极国家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无极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了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须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3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需求，以《气象法》为准绳，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力保无极县国家气象观测站大气探测环境和设施处于优良状态，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天气、气候变化的检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证。

第4条 规划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4、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 5、《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 6、《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7、《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局长令第7号)；
- 8、河北省气象局、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做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气发【2008】76号)；
- 9、《观测司、预报司关于做好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国家基本气象站工作的通知》；
- 10、《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11、《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 12、《无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13、《无极县里城道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14、《无极县郭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15、《无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16、《无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17、其它相关资料。

第5条 规划编制原则

- 1、观测站点需长期稳定；
- 2、气象站探测环境控制标准化、规范化、严格化；
- 3、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 4、在保护气象台观测环境的同时，应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保护和建设协调发展。

第6条 规划年限、范围

年限：2020-2035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范围：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为核心保护区，1000-2000 米（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 5000 米）范围为基本保护区。

保护期限：国家基本气象站选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与标准

第 7 条 气象探测环境定义

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地获取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 8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行为；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禁止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第 9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1、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围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1）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2）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

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 (1)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 (2)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 (4)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 (5)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三章 控制区范围障碍物控制标准

第 10 条 控制区范围

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应划定障碍物控制区，无极国家基本气象站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控制区范围为：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1000 米的距离（简称控制区）。

第 11 条 对障碍物的限制

“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 1、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 2、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 3、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第 12 条 对影响源的限制

影响源与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下表：

影响源类别	国家基本气象站
铁路路基	>200 米
公路路基	>50 米
人工建造的水体	>100 米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	>500 米

第 13 条 规划用地与建（构）筑物限高的影响评价

根据《无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无极县郭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无极县里城道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新建观测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建设用地，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范围内无工矿区。

本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应纳入《无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在无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观测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布置建设用地，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 14 条 管理职责

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无极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无极县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无极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 15 条 规划实施建议和措施

1、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本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同时纳入规划行政管理。凡在本规划管控范围 1000 米内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

按照相关条例执行。1000 米范围外的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可能对气象探测环境产生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2、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3、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4、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县级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无极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的规范化建设。

5、本次规划由无极县气象局组织编制，报无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无极县国土空间规划、无极县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经批准的无极县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经法定程序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 16 条 本规划由无极县气象局编制。

第 17 条 本规划自无极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无极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说明：

1、“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畅通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2、“观测场与障碍物的距离”是指障碍物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

3、“限高”是指从观测场地面为基准点垂直向上的上限高度。